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低于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22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350,135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87%；按回购金额下限 1,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75,068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关于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约定，具体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2、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完成时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